2022**年线上培训备案材料清单**

1. 《长宁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申报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
2. 《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
3. 《培训方案》（附件3）
4.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
5. 税收关系证明（最近一期的税单）
6. 平台资质证明材料

（1）自有平台：自有或自主开发证明(属于总公司或母公司自有或自主开发平台的,另外提供公司关系证明)。

（2）第三方培训平台：①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信息类检验检测认定机构提供的符合《企业开展“互联网+”职业技能培训的条件要求》的平台检测结果报告（可选拍封面、目录和测评结果等页面）②与平台签订的协议（可选拍主要条款、双方签字盖章等页面）。

（3）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：与平台签订的协议（可选拍主要条款、双方签字盖章等页面）。